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以及[編纂]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編纂]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編纂]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編纂]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編纂]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編纂]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Appleby 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 [編纂] 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